

关于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紧紧围绕“21234”总体发展思路，聚焦“深化落实年”和“提速增效年”，持续强化增收节支，坚决扛牢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重任，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2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2%，增长10.07%，加上税收返还78305万元、转移支付补助148020万元、调入资金438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700万元和上年结转56358万元，收入总计13019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5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97%，加上上解支出62779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700万元、调出资金8761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47591万元，支出总计1301921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771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6000万元、上年结转21610万元、调入资金8884万元，收入总计244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4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2%，加上上解支出125万元、调出资金410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290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12188万元，支出总计244208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16.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90万元、上年结转463万元，收入总计12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9%，加上调出资金27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40万元，支出总计1233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增长 40.0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0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9%，增长 8.34%。收支相抵，动用 1004 万元结余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65764 万元。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3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执行中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全部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58700 万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 14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产业园区、电力迁改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按照法定程序，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区级预算收支相应做了调整。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25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8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3700 万元，未突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 547063 万元债务限额。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 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中预计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

过紧日子思想，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有序。

1. 做好减负纾困，抓实收入征收管理。深化“暖企助企兴企”行动，为企业提供政策保障、服务保障，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坚决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应收尽收，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3亿元，用“真金白银”助力了各类企业发展壮大。加强财源建设，强化协税护税，逐步构建起了“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信息化支撑”为内容的工作体系。围绕实现收入预期目标，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充分挖掘税收潜力，依法强化税费征管，多方联动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税收专项分析，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地块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加强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跟踪监测、动态分析，力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早见税、多见税。全年税收收入完成85.6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为87.18%，同比提高2.41个百分点。主体税种（增值税和所得税）增长13.80%，各项小税增长12.53%，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增长14.71%，坚持了大税小税一起抓。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全年非税收入完成12.6亿元，有力支撑了收入增收。

2. 做好厉行节约，支持发展积极有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杜绝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将街道、区直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20%，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腾出资金保重点、办大事。制定《关于规范区级党政机关办会管理

机制的通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厉行节约、突出实效、简约绿色的原则，建立支出标准化管理机制，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规范了区级党政机关举办的节庆、论坛、展会、大型会议等活动。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定期开展清理盘活工作，对预算执行缓慢、执行效果不好的资金，按程序给予核减预算或收回。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质量走”，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4.3亿元，对产业园区建设、电力迁改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并加快支出进度，有效发挥了专项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作用。落实“分配、拨付、监控”三个工作机制，争取减税降费、疫情防控和各项民生资金8.5亿元，推动财政资金直达快享，实现了直接惠企利民。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承担“济担-纾困贷”专项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支持开展了发放汽车消费券、市中消费季等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的活动。

3. 做好优先保障，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库款调度机制，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1.83%，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办好20件民生实事提供了资金保障。全面深化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革机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保障各类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正常运转，推进集团化办学、改善办学条件和学校安全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着力推进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从每人每年84元提高至89

元惠及 91.51 万人，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至 730 元惠及 26.12 万人，支持实施“银龄安康”意外保险工程和中小學生、老年人、妇女关爱行动，推动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平稳有序转段。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将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995 元提高至 1045 元惠及 0.3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60 元提高至 178 元惠及 3.54 万人，开发岗位 2072 个用于开展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创业者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创业贷款贴息等一揽子政策扶持。统筹整合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2.4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保障雨露计划、积分扶贫、公益岗专岗等政策落实，逐步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本通”管理，全年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 0.6 亿元，确保了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4. 做好革故鼎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从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和严控一般性支出、定期开展存量资金集中清理、规范部门预算调剂等角度予以了严格规范。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探索构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闭环，选择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生活联系密切的园林绿化养护、农业防疫、偏远学校供暖等 3 个重点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全成本分析，对 900 余个预算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内容进行全覆盖审核，对 6 个部

门开展绩效自评抽查，高质量开展 17 个重点项目、6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财政评价结果情况，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在经建领域开展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试点，绘制“经建领域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监管标准流程图”，制定预算支出标准 12 个，全面建立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四个环节的全过程绩效管控和监督检查机制，全年利用预算评审和绩效等方式审核项目 45 个，审减节约资金 1.9 亿元。围绕全面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运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坚决避免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了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加强财会监督，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高标准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严肃了财经纪律。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全部预算单位、全部层级、全部资金、预算管理全链条的“四个全覆盖”。

各位代表，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严峻，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十分突出；财政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加大，库款保障水平尚未改善；个别部门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还需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在发展中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区委确定的“深化提升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深化提升年”，紧紧围绕“二次创业”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增减收因素，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安排1023940万元，增长6.5%（剔除企业政策性迁移因素后的可比口径）。上述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118575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24228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支出总计1185757万元。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收入12188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3920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3000万元，调入资金33987万元，收入总计738375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安排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56837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70000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0 万元，收入总计 497 万元。除按预算收入的 3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5 万元外，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2 万元。

（四）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69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3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91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8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6546 万元。

（五）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保障上级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地，预算编制坚持“强化统筹、厉行节约、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多渠道“开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全口径、一体化编制预算，加大“四本预算”、政府债券、转移支付、单位收入、存量资金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形成资金合力。二是多举措“节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街道、区直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 20%，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规模只减不增，从严控制资产购置，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予安排。三是多方位“优化”，精准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全面论证各项支出，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各级有投入要求

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各级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压减低效资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94 万元，剔除人员类、运转类支出（下同）分别为：推进基层组织运转安排 6528 万元，主要用于村“两委”成员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乡村振兴专员报酬等；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安排 52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建和党群工作等；信息化建设和宣传工作安排 1004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创建、新闻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市场监管及执法经费安排 818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执法和食品药品抽验。

教育支出 203634 万元，分别为：改善办学条件安排 4918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维修、电教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等；教育管理安排 3342 万元，主要用于集团化办学、基础教育推进、特色教育等；保障机制和学生保障类安排 3830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队伍保障、新建校（园）开办、提升教学条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建设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00 万元，分别为：人才建设安排 3934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奖励和人才引进相关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安排 28368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各类社会保障补助安排 4696 万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生活补助、两残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以及居家养老照护补贴等；落实拥军政策安排 1697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无军籍职工

补贴、义务兵优待金等；就业补助安排 949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各类见习补贴和就业培训补贴；社区工作者报酬安排 984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两委成员报酬等。

卫生健康支出 47607 万元，分别为：医疗卫生发展安排 10122 万元，主要用于无军籍人员医疗补助、优抚医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等；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51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苗和基本药物综合补偿、医疗卫生事业重点发展等；卫生健康补助安排 5900 万元，主要用于长寿老人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各项扶助政策、二孩三孩家庭育儿补贴等。

城乡社区支出 21039 万元，分别为：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安排 34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与临夏市沟通交流，促进共同富裕；城市综合管理安排 126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运行保障、环卫和园林绿化养护等；城市建设安排 258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农改厕和道路养护工程等。

农林水支出 11250 万元，分别为：农林业和畜牧业发展安排 439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水肥一体化和农畜产品检验等；乡村振兴安排 270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预备费 8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4921 万元，分别为：偿还债务本金 17000 万元（不含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利息 17921 万元（含一般债券

和专项债券)。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市中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1 月 11 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7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力保障，突出底线思维，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 全面推进增收节支。加强财税共治，注重保存量、拓增量、盯变量，多措并举征缴税收收入，依法依规抓好非税收入，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持续做大财政收入总量，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强化对各类资产、资源要素的统筹利用，抓好房产、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的盘活处置，加快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价值化，不断提高财政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大局的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水平，将区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由 10%提高至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照 35%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80%左右，扎实办好政府

承诺的民生实事。加大资金清理力度，加强暂付款项管理，腾出更多财力保“三保”、保重点。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加强支出管理，对承办的论坛、展会、大型会议和政务数字化建设等事项全面纳入事前绩效评估，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按20%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数压减了5.75%。

（二）全面强化激励引导。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该退的退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为经济发展创造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力争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税收贡献双提升。统筹用好专项债券政策，落实“早发快用见实效”要求，提前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前置要素条件，积极争取上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加快推进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扩大有效投资。集中力量弥补防灾减灾短板，积极争取中央增发的国债转移支付资金，在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的同时，整体提升我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落实“项目深化年”要求，继续坚持“项目为王”，集中力量抓项目、集聚资源推项目、集合政策促项目，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发挥重点楼宇、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特色优势，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助力推进“二次创业”步伐。完善财金联动机制，用好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财政手段，利用好政府引导基金等政策工具，引导各方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三）全面提升财政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和可持续预算，

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打破资金安排固化局面，严控出台新增当年支出政策，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效统筹政府“四本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措施，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归并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强化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力度，切实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围绕成本管控重点，充分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成本审核、成本监控和评价情况，做实全流程管理闭环。扩大财政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范围，推动试点项目相关行业领域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评价结果，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以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四）全面防范化解风险。将“三保”保障工作作为财政部门必须扛牢的政治责任，严格对照“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及时提交“三保”预算报市级审核，“三保”预算已足额安排 273589 万元。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顺序，按月对“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进一步增强库款调控能力，强化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风险底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对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突出源头治理，守牢社会安全和稳定保障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规范支出相结合，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从严控制科目调剂。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推动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展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